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培训审查员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介绍了对于有关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的调查的评估，提出了后续建议。

导 言

2. 工作组在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有关在各主管局之间更好地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的提案(见文件PCT/WG/8/7)。讨论的总结载于文件PCT/WG/8/25第42段至第46段，讨论的完整记录见文件PCT/WG/8/26第89段至第108段。

3. 工作组表示强烈支持国际局为在各主管局之间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就如下取得协商一致(文件PCT/WG/8/25第46段)：

“46. 工作组请国际局首先发送一份通函，要求各局提供它们所开展的审查员培训活动方面的信息，以使其他局，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局受益。这也将给下一阶段讨论国际局如何最有效地发挥协调机构的作用提供更多信息”。

4. 国际局向为其他局审查员提供专利实审培训或为其他组织(“捐助局”)举办的此类培训活动做出贡献(如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的主管局发出了通函(日期为2016年1月6日的通函C. PCT 1464)。该通函还针对其审查员接受过其他组织的专利实审培训的主管局(“受益局”)。

5. 附于该通函的调查问卷要求提供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所开展的所有相关培训活动信息。它还要求提供有关在各局内部管理和开展实审培训的信息，如使用能力素质模型、学习管理系统或评价工具，或提供自学培训材料或其他媒体。通函副本（包括调查问卷）可见 WIPO 网站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circulars/2016/1464.pdf>。

6. 调查问卷将培训活动分为四种不同类型：

- 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
- 在职培训；
- 面对面进行的课堂式培训活动；及
- 包括在线研讨班和远程学习课程在内的电子学习。

邀请各局在回答调查问卷时涵盖 2013 年至 2015 年上述四种类型的所有相关培训活动。还邀请受益局解释外部培训支持的重要性，并请所有主管局就国际局未来在审查员培训工作中的潜在作用提出意见建议。

7. 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国际局收到了 44 份通函答复：34 份来自受益局（其中 18 个也是捐助局），5 份来自仅作为捐助局的主管局，5 份来自从未参加过任何培训活动的主管局。在第 8 段至第 42 段对这些答复进行了讨论。

外部培训支持的相关性

8. 各受益局在答复中强调，由于受益局不具备内部培训能力或缺乏审查经验等原因，其他局为培训新招收的审查员或有经验的审查员提供培训支持至关重要。例如，若干较小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的主管局强调说，由于上述培训能力方面的限制，欧洲专利局提供的培训支持非常重要。

9. 对于只有很少几名审查员的发展中国家小型主管局，外部培训支持是不可或缺并反复进行的，因为它们中的大部分不具备内部培训能力，并且可能无法发展和保持这种能力。

10. 很多发展中国家主管局表示，与开展专利实审工作时间更长的主管局相比，它们的审查员缺乏经验。这些主管局认为，向有经验的审查员学习最佳实践非常重要，这些最佳实践不仅是关于标准审查工作，还为了达到熟悉新工具的目的等。即使主管局具有一定的内部培训能力，它们通常欢迎外部帮助，视其为重要补充。

11. 很多开展专利实审工作时间较长的主管局表示，它们主要在内部组织培训专利审查员，特别是新招收的审查员，没有外部支持。但是，这些主管局认为有经验的审查员相互交流至关重要，以便共享最佳实践，并通过更好地了解其他局的审查实践，增强彼此之间对于其他局工作产品的信心。

12. 审查员数量很少的发展中国家主管局指出，审查员经常参与实审以外的活动，如知识产权推广、宣教活动或面向申请人的咨询服务。这些主管局表示，它们的审查员对于上述其他活动有着额外的培训需求。

有关 WIPO 潜在作用的观点

13. 大部分主管局表示支持 WIPO 为协调和便利专利审查员培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很多主管局表示有必要提高培训需求和供应的透明度，特别是更加突出小型主管局的需要。

14. 考虑到培训提供局之间培训内容的相似性，很多答复建议国际局应为捐助局之间更为高效的合作提供便利。这将避免培训的重复，确保有效使用培训机会，并更好地将培训需求与所提供的培训进行匹配，特别是高级培训。

15. 若干主管局请求增加审查员培训活动的资金，并认为国际局应为管理这些资金发挥重要作用，例如以信托基金的形式。

16. 一个捐助局表示，如果其培训服务由国际局统筹协调，它预期对这项服务的需求将会增加。但是，其他两个捐助局对于国际局对进行中的培训活动干预过多表示关切，指出这些活动很多是以内部优先事项为导向，取决于资源的可用性，并经常根据受益局的特别要求做出双边安排。

17. 若干主管局表示，国际局还应共享管理审查员培训以及发展内部培训能力和政策的最佳实践。

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

18. 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由不同的培训单元组成，它的目标是在较长的时间内(从数月到两年或更长)传授知识，培养专利审查员所需的技能。此类计划通常由不同的培训单元组成，包括如传统的面对面课堂式培训、远程学习模块、网络研讨会、虚拟课堂、学习访问或在职培训。这种培训方式经常被称为“混合式学习”。

19.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所介绍的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RPET)计划是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的一个范例。它以专利审查员能力素质模型为基础，在该模型中，对参加培训人员的预期是获得所有相关能力素质。因此，此类计划类似于很多专利局为新招收审查员组织的内部培训。

20. 根据主管局在调查问卷中记录的活动评估，只有 3 个主管局提供这类培训。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为来自亚洲和非洲主管局的 38 名审查员组织了三轮 RPET 计划；欧洲专利局为一些成员国的审查员组织了培训；以及日本专利局为来自亚洲和拉丁美洲的 3 个不同主管局的 17 名审查员组织了三次分别为期 10 周的计划。

在职培训

21. 在职培训计划的特点是审查员在有经验审查员的监督下履行与工作相关的职责(一对一指导)。

22. 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在职培训有两种不同的类型。第一种是使发展中国家主管局受益的培训，通常在发展项目和具体双边合作协定的背景下提供，审查员通过这类培训获得最佳实践。第二种是通过有经验审查员的交流活动开展的培训，通常作为开展专利实审工作时间较长的主管局之间合作活动的固定组成部分。

23. 10 个捐助局为其他 9 个受益局组织了在职培训。每项培训活动为期平均一至两周，培训生数量从 2 名到 15 名不等。

24. 在审查员数量很多或实审工作开展时间较长的主管局中，新招收审查员的培训方式是初级审查员在有经验审查员的指导下对未决申请进行审查。因此，很多发展中国家主管局认为，在上述主管局对其审查员进行在职培训是获得最佳实践最为有效的方式，并希望 WIPO 可以提供资金，在上述主管局安排更多的临时审查员岗位。

课堂式培训活动

25. 课堂式培训活动以面对面的形式开展，需要培训师和培训生的实地参与，如关于专利分类、专利文件撰写、检索策略、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等的讲习班或研讨班。从受益局的角度来看，根据调查问卷，课堂式培训分为两个小类：在其他国家进行的培训和在受益局进行的更多审查员可参加的培训。

26.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大部分培训活动为课堂式培训：19 个捐助局报告说，它们组织或帮助组织了 81 项这类培训活动，参加人数近 1,100 名。29 个受益局派出了平均为 2 名的审查员参加国外讲习班或研讨班，有 13 个受益局的讲习班或研讨班是由捐助局在这些受益局的场地举办的。

27. 受益局表示，它们需要更多高级培训课程，特别是关于某些技术领域的检索和审查。

28. 邀请培训生旁听主要为捐助局审查员组织的课堂式培训看起来是对其他主管局的审查员进行培训的有效方法。但只有 5 个捐助局邀请过外国审查员参加这类内部培训活动。

在线研讨班、远程学习课程、自学材料

29. 通过虚拟课堂开展的培训活动，如现场直播或录制好的在线研讨班(网络研讨会)、(带有或不带辅导的)远程学习课程以及自学材料，是提供培训的潜在有效方式，因为它们避免了差旅，并且当培训活动以非同步的方式提供时，培训生可以根据自己的进度接受培训。

30. 24 个主管局表示，它们的审查员参加过虚拟课堂或远程学习课程。只有 4 个主管局表示某些课程为必修课程，如针对新招收审查员的课程。其他局仅是建议参加课程，并且参加课程更多地是为了起到补充作用。

31. 来自 14 个主管局的审查员使用了欧洲专利局，特别是欧洲专利学院所提供的课程或研讨班；来自 13 个主管局的审查员使用了 WIPO 提供的课程或网络研讨会，主要是 WIPO 学院开发的远程学习课程。只有 4 个主管局使用了由两个组织提供的课程或网络研讨会。

32. 3 个主管局还参加了经济技术发展远程教育基金会中心(CEDDET)的课程，该组织提供西班牙文的电子学习课程。一个主管局表示，它的审查员参加了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供的课程；另一个主管局表示，它的审查员参加了数据库提供商 Minesoft 提供的课程。

33. 若干主管局请求国际局开发与专利审查有关的附加课程，重新研究现有课程的内容以使其与主管局的需求更具相关性，以及为审查员提供更多培训地点，从而扩大并增加电子学习机会。

34. 14 个主管局(32%)编订了适用于审查员培训的自学材料，但只有 5 个主管局表示它们向其他局提供了这些材料。

35. 电子学习机会在审查员培训中的价值和好处看起来尚未得到充分挖掘。这可能是由于在获取现有课程方面受限，与审查相关的现有课程的多样性和特点的问题，以及受益局的意识或信心不足，无法鼓励其审查员并使其能够参加这类课程。

36. 为了推广使用电子学习并为获取电子学习机会提供便利，若干主管局建议国际局应收集有关适合专利审查员培训的电子学习设施的信息，并于网络平台上公布。

管理审查员培训

37. 在答复调查问卷的主管局中，33 个(75%)通过保存各审查员的培训记录来对其审查员的培训活动进行跟踪。

38. 相同数量的主管局设置了审查员培训课程，通常包括一系列关于被认为与专利实审审查员相关的主题的特定培训模块(研讨班、讲习班、网络研讨会、远程学习课程、自学材料等)。

39. 17 个主管局(39%)通过多项选择题测验、笔试或口试、审查案例考试或导师的在职评估对学习成功程度进行评价。

40. 近期出现的最佳实践是以能力素质模型(CM)为基础进行专业人员培训、学习评价和表现衡量。能力素质模型一般包括履行岗位特定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目录。27 个主管局(61%)为培训其专利实审审查员开发了能力素质模型。在 RPET 计划和东盟专利局的理想专利审查员培训(IPET)倡议下也开发了针对专利实审审查员的能力素质模型。

41. 此外，通过学习管理系统(LMS)组织培训活动并监测培训进展成为了最佳实践。学习管理系统是为实施混合式学习法提供便利的软件应用。它一般包括准备和提供教学内容，跟踪和报告学习进度，学生和辅导教师之间的交流，管理培训以及报告。

42. 只有 6 个主管局(14%)使用学习管理系统，这显然是由于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对于资源有着很高的要求。

结 论

趋 势

43. 由于数量有限，所收到的答复可能无法充分反映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国际合作模式以及管理和提供培训的最佳实践。但是表现出了列于如下段落的若干趋势。在未来数月中，国际局将尝试获得更多的答复作为对目前情况的补充，并确认这些趋势的准确性。

透明度

44. 有必要提高有关实审审查员培训“供应”和“需求”的透明度。

45. 因此，建议国际局应邀请主管局，特别是捐助局，每年向国际局报告它们所开展的培训活动。然后，国际局将编拟一份这些培训活动的摘要目录并在其网站上公布。

需求和供应；协调

46. 受益局对于培训活动的需求超过了捐助局的供应，特别是对于在职培训机会和课堂式审查员培训(尤其是高级课堂式培训)的需求。

47. 因此，建议国际局应邀请能够提供这类培训的主管局：

(a) 为更多审查员提供时间足够长的在职培训机会；

(b) 提供更多的高级课堂式培训活动，扩大所讲授主题的范围；及

(c) 为来自其他局的审查员提供更多机会，使它们能够作为培训生旁听主要为其自己的审查员组织的活动。

48. 还建议国际局应邀请能够为培训活动供资的成员国考虑通过信托基金的方式或通过扩展现有的信托基金，为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额外资金。

49. 有必要更好地协调专利实审审查员的培训活动。

50. 因此，建议国际局应提出有关改进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协调工作(特别是与捐助局的协调)的构想，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讨论。

自 学

51. 电子学习、远程学习和其他自学机会(“自学”)在审查员培训中的价值和好处尚未得到充分挖掘。可采取更多举措以增加自学机会，丰富自学材料和课程内容的多样性。

52. 因此，建议国际局应：

- (a) 邀请提供自学材料和课程的主管局将所提供的此类机会和内容告知国际局；
- (b) 编拟与培训实审审查员相关的自学材料和课程汇编；及
- (c) 尝试针对专利实审审查员特别关注的主题编拟更多的自学材料和课程。

管理审查员培训

能力素质模型

53. 为审查员组织内部培训的主管局能够控制培训单元的内容，以便使不同的培训活动涵盖审查员所需的所有能力素质。但主要依靠外部培训支持的主管局不一定能够保证捐助局组织并邀请前者的审查员参加的很多不同培训活动充分涵盖了这些审查员所需的所有能力素质。

54. 足够详细的能力素质模型(CM)有助于受益局识别具体培训需求并为此进行标准化沟通(如与 WIPO 或捐助局进行沟通)。对于捐助局，能力素质模型有助于就某项培训活动所涉及的能力素质这一培训内容标准化说明，并有助于确定参加更为高级的培训活动的必要条件。

55. 此外，能力素质模型将根据通过参加培训活动获得的能力素质，为跟踪审查员不同的培训进度提供便利，并使未来各项培训需求得到确定。通过培训提供局之间更好的协调，各项审查员培训活动将得到更有效的管理，从而确保培训活动的范围充分涵盖所有能力素质。

56. 因此，如果所有受益局都采用足够详细和适当的能力素质模型，并且培训活动所涵盖的能力素质得到说明，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协调工作将从中受益匪浅。

57. 虽然单独一个能力素质模型无法适用于所有专利审查员，但将有很多适用于所有审查员的能力素质。例如，有些能力素质将取决于审查员从事的技术领域，或是可以提供给审查员的检索工具。机械领域的审查员无需掌握在专业数据库中进行化学结构检索的特殊技能。能力素质模型还可能取决于主管局的规模。例如，审查员数量较少的主管局能够进行所有技术领域的独立审查和现有技术检索的可能性很小。这类主管局的审查员更需要利用其他局工作产品的技能，其他局工作产品指具有某一技术领域专长的其他局审查员(例如对同族专利)进行了现有技术检索。

58. 因此，主管局应能够设置或选择适合其审查员的能力素质模型。由此可制定一份详细目录，列出在不同技术领域进行各项实审工作所需的不同能力素质和利用不同的工具。然后，主管局将能够通过从该目录中选取所需的能力素质来为各个审查员建立适合他的能力素质模型。

59. 接下来，这一能力素质模型将构成为培训不同审查员进行规划和协调的基础。主管局可以自己管理，或是委托另一个组织，如国际局，代为管理。特别地，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有限的小型主管局可能需要外部支持来对审查员培训进行管理。

60. 因此，建议国际局应：

- (a) 邀请主管局与国际局分享它们为培训专利实审审查员所设立的课程；
- (b) 邀请主管局与国际局分享它们为专利实审审查员所建立的能力素质模型；
- (c) 编拟能力素质模型汇编，以便制订一份详细目录，列出不同规模主管局的专利实审审查员可能需要的不同能力素质。

学习管理系统

61. 学习管理系统(LMS)可以根据能力素质模型或所设立的培训课程为管理个体化的培训活动提供便利。例如，它将使主管局能够记录审查员参加培训活动的情况或所获得的能力素质，并能够自动识别和分配尚未进行的活动以完成培训。此外，它将能够对学习成功的培训进行记录，由此自动重新分配培训生未通过的培训活动，还可避免重复分配已成功完成的活动。学习管理系统还可以为自动报告提供便利，如各培训生的学习进度，或是捐助局或受益局可能感兴趣的培训活动的不同统计数据。

62. 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协调和管理必将受益于学习管理系统。一个主管局的确建议开发一个类似于学习管理系统的系统并由国际局进行管理，捐助局和受益局将通过该系统记录和获取培训需求，以便将需要与需求相匹配。

63. WIPO 学院已投入了大量专门知识用于开发、部署和使用一个学习管理系统，该系统被用于管理通过 WIPO 远程学习课程提供的培训。专门为培训专利实审审查员而开发的学习管理系统可进一步受益于在 IPET 倡议框架中计划开展的类似开发项目以及已经在使用这一系统的 6 个主管局的专门知识。

64. 用于通过 WIPO 更好地协调和管理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学习管理系统还可以提供给对于通过该系统管理其审查员培训感兴趣的其他主管局。

65. 因此，建议国际局应尝试开发和管理学习管理系统，并提出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讨论的构想。

66. 请工作组就本文件的内容发表评论意见，特别是上文第 45、47、48、50、52、60 和 65 段中列出的建议。

[文件完]